

國防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 行政院各會所屬委員性別比率達40%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委員會)。	(1)本部計有45個委員會(其中有2個委員會總人數僅3員，故不列入績效指標)，其中，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計18個(40%)。 (2)定期追蹤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112年： 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2.09%。 (31/43*100%) 113年： 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4.41%。 (32/43*100%) 114年： 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9.07%。 (34/43*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共計列管43個委員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任一性別比率達40%計有37個(86.6%)；本部持續追蹤所屬機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以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2) 政府捐助財團及事業董事監察人女性比率達1/3	二、政府捐助財團、董事、監察人女性比率均為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委員會)。	(1)本部列管2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董事、監察人女性比例者計有1個(50%)、0個	【董事】 112年： 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50%。 113年： 達成目標數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本部列管之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共計「財團法人國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因委員任期須至114年後始改選，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或適時修改組織章程以符規範。

(二)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1)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婚齡女性持續留職，並強化離職者回再就業制。</p>	<p>(1) 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不低於0.35%。 (2) 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63%。 (3)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p>	<p>營造性平友善職場，消除性別歧視。</p>	<p>(1) 提供委外合作托育情形(每年由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私立托(育)兒機構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於國防部資訊平臺，供全體國軍人員(含其眷屬)參考運用 www.gwsml.gov.tw) 及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推動進度及成效。</p>	<p>112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置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本部原設置教保服務設施，112學年度就讀學童約1,300至1,600員幼生。 113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置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本部</p>	<p>■ 達成 □ 未達成 (1) 112年福利處與各縣市教育局洽談幼教服務機構，計2間幼兒園同意提供托(育)兒合作，並將優惠事項公告於福利處網頁，供官兵及眷屬參考運用；另持續協商擴大教保服務成效。 (2) 國軍公共化教保服務由三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大學、中正預校、軍備局及軍醫局等9個委辦單位，111年8月起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112年已完成30處77班立案，可供</p>

				<p>原設置教保服務設施，廣續配合地方教育局招生目標辦理。</p> <p>114年：福利事業管 理處與登記 立案之教保 服務機構商 洽合作，提 供國軍人員 托(育)兒優 惠協議，並 置於福利處 網站供全軍 參考運用； 另依行政院 公共化托育 政策，本部 原設置教保 服務設施， 廣續配合地 方教育局招 生目標辦 理。</p>	1,703員幼生就讀。
(2)提升中 高齡女性 勞動參與 與進齡再 業。	提升中高 齡(45-64 歲)女性 勞動力參 與率，使 每年增長 幅度不低 於1.5%。		(2)運用精 神教育宣 教主題、 青年日 報、奮鬥 月刊、吾 愛吾家雙 月刊及漢 聲電臺等 文宣管 道逐年增 加宣 導資料， 促進友 善職場及 消除官兵 性別刻板 印象(含 多元性別)。	<p>112年：辦理各項文 宣宣導，每 年文宣種 類應包含 女性人力 運用45則。</p> <p>113年：辦理各項文 宣宣導，每 年文宣種 類應包含 女性人力 運用50則。</p> <p>114年：辦理各項文</p>	<p>■達成 □未達成</p> <p>為落實性別 平等觀念， 消除職場 性別歧視， 112年運 用青年日 報、奮鬥 月刊與吾 愛吾家雙 月刊及「 莒光園地 」電視教 學、漢聲 廣播</p>

				<p>宣宣導，每 年文宣種類 應包含女性 人力運用55 則。</p>	<p>電臺節目等文 宣管道，刊播 合計275則， 區分家務分工 宣導56則、性 別刻板印象去 除55則、女性 人力運用67 則、性騷擾防 治48則、多元 性別33則、安 心生養16則， 均依績效指標 管制，成效良 好。</p>
--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增加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及措施，並加強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三)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1)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2)促進對性多元及家庭(含性、婚姻、同居、親、移、單、隔、教、之、與、受、認、接、度)。</p>	<p>(1)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p> <p>(2) 有偶(同居)女性之配偶(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p> <p>(3)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p> <p>(4)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p>	<p>促進文化禮儀、俗、典、及、統、觀、念、別、平、等。</p>	<p>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公告於政戰資訊服務網，並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及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逐年增加宣導資料，並鼓勵官兵撰擬心得投書各軍種教成效；另新聞媒體負責單位，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p>112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260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55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45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1-2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p>113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270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60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50則；另「軍事</p>	<p>■達成 □未達成</p> <p>(1)為提升性別主流化暨實務等專業概念及專業知能，112年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對全體官兵、生、兵、文、職及實聘雇人員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計製播「心輔座談會：增進性善愛營」等14單元。</p> <p>(2)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等文宣管道，刊載「修法嚴防性暴力，確</p>

				<p>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1-2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p>114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280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65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55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1-2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p>維性隱私與人格權」等性平相關社論、新聞報導、論壇及專文計113則。</p> <p>(3)透由漢聲廣播電臺每日「起床號」、「漢聲早安」、「軍官紳士午餐有約」、「大兵DJ」等官兵節目與「短評」、「新聞」時段，製播「尊重性別差異」等性別平等議題口播與插播計148檔次。</p> <p>(4)綜整「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節目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媒播文宣數量合計275則，區分家務分工宣導56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55則、女性人力運用67則、性騷擾防治48則、多元性</p>
--	--	--	--	--	---

					<p>別33則、安心生養16則，均依績效指標管制，成效良好。</p> <p>(5)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委員及性平處指導所提「建立性平宣導觸及率或成效統計」乙項意見，112年性別平等文宣成效，經大數據系統實施聲量統計分析，總聲量共計7,051則，正負情緒(P/N)比為1.48，屬正面肯定，社群活躍度(S/N)比為4.72，屬中度活躍，摘要說明如下：</p> <p>A. 觀察整體輿情發展趨勢、新聞報導、社群媒體等留言，</p>
--	--	--	--	--	---

					<p>針對112年國軍「性別平等」文宣系列活動向肯定；整體聲量最高峰落於5月9日，係因「首度女性教召」引發媒體大幅報導，網民聚焦討論此次女性教召同仁的訓練內容，亦為全案最高點。</p> <p>B. 「婦女節」與「母親節」期間，國軍於臉書社團發布的相關文宣效果顯著，多數網民認為軍職女性同仁能夠克服先天障礙，依然選擇參與保家衛國的精神，此令人敬佩；另以巴戰爭爆發後，引發國內對以色列兵役制度及「女性是否服兵</p>
--	--	--	--	--	--

					<p>役」的反思與討論。</p> <p>(6)統計青報及國防部發言人FB、IG及X(Twitter)社群、112年，計刊載性平文宣103篇，總計觸及率計227萬餘人次。</p> <p>(7)「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分於112年12月21及27日，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2場次，授課人數計178員，藉以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p>註1：正負情緒比(P/N)比：情感分析正負情緒比為正面評論數(P)，除以負面評論數(N)。此指標用以分析情感趨向，大於1為正面，小於1為負面。</p> <p>註2：社群活躍(S/N)比：社群活躍為社群網站、討論區和部落格聲量加總</p>
--	--	--	--	--	---

					(S)，除以新聞聲量(N)。此指標用以判斷社群活躍程度高低，大於1為社群討論比新聞曝光多，反之為新聞曝光多。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國軍人員(含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CEDAW、性別觀點教育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並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	112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3%；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83%。 113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4%；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84%。 114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5%；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85%。	(1)本部112年度性別主流化講習於112年4月26日假國防醫學院辦理，採專題講演方式實施授課，以合堂講授，聚焦於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實務分析、相關理論知能及未來作為，以凝聚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共識，參加人員計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軍事院校院長、各聯參單位主官管等計274員。 (2)本部所屬單位性別主流化訓練執行成效112年共計辦理1,758場次、參訓人數174,703人次，參訓率

					<p>84.1%(男性137,840人占78.9%、女性36,863人占21.1%);主官(管)參訓場次計411場,參訓共計10,412人次參訓率83.7%(男性8,360人占80.3%、女性2,052人占19.7%)。</p> <p>(3)經統計實體及數位課程,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為251人,參訓率為97.3%;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為100%。</p>
同上	同上	同上	<p>運用各軍事學校招生時機,融入女性相關元素之宣導內容與文宣資料,進而提高女性報考軍校意願。</p>	<p>112年: 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提供多元選擇,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4%($2/50*100\%$),並由女性學生返回原就</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經統計112年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現已完成2件(達融入女</p>

				<p>讀高中職學校，進行現身說法，宣導從軍正確資訊，吸引女性學生報考意願，經驗分享校數達1校；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2場。</p> <p>113年： 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提供多元選擇，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6%$(3/50*100\%)$，配合本部各項招募座談與宣傳時機，由各軍事校院女性學生實施現身說法，宣導從軍正確資訊，吸引女性學生報考意願，經驗分享達1場次；另</p>	<p>性元素比率達4%)，文宣品為112年軍校招生摺頁，主題為「選擇你的精采」提供各招募展場宣導運用，廣告為112年軍校招生影片，提供多元選擇；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計4場次16人，後續逐年(112-114)依規劃管制辦理。</p>
--	--	--	--	---	--

				<p>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3場。</p> <p>114年： 本部運用年度於各媒體投放融入女性元素之招募廣告，傳遞女性從軍正確資訊，吸引女性學生報考意願，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8%(4/50*100%)；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4場。</p>	
--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3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加強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

(四) 議題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p>	<p>(1) 提升13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 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3個百分點。 (3) 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1.5個百分點。 (4) 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4個百分點。</p>	<p>(1) 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及健康不平等社會因素，以分配醫療資源。</p>	<p>(1) 本部每年透過年度體檢自填之健康調查分析掌握志願役官兵等之健康行為及人口之性別統計，同時依其自主戒菸、戒檳榔意願，提供相關戒治服務與資源；另執行國軍「菸害及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以期降低官兵吸菸率，並引導官兵主動參與國家二代戒菸服務政策，以促進醫療資源公平分配。 (2) 本部每年持續針對吸菸者之主要測量變項如軍種、役別、性別、年齡、階級、教育程度等項</p>	<p>112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戒菸服務」、「研究」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官兵健康與戰力。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拒酒測」或「隱匿人員統計及實施分析」；另將酒駕防制議題納入軍紀單元劇拍攝，並發關於酒駕防制議題紀通報至少2則，以提升</p>	<p>■ 達成 □ 未達成</p> <p>1. 為落實重要健康政策推動，並配合健康管理系統之建置，112年持續推動菸檳防制衛教宣導，並藉由檳榔訓導員訓練及「戒菸醫師訓練」等方式，增加基層服務資源，提供本部全體人員所需之菸害暨檳榔戒治服務。 2. 112年度共計追蹤15萬892人，其中女性2萬6,033人，女性吸菸者1,435人，吸菸率5.51%(整體吸菸率為15.35%)，相較111年度女性吸菸率5.75%(整體吸菸率為16.15%) 略微降低。 3. 112年度國軍人</p>

			<p>目施行，且依有效問卷暨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等方式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藉由各項之所得結果，作為次年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方針。</p>	<p>國軍官兵杜絕酒駕觀念。 113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宣導」、「戒治服務」、「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24.29%，以提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 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或「拒絕酒測」隱匿人員案件實施統計及分析；另每年將酒駕防制議題納入軍紀單元劇拍攝，並令發關於酒駕防制議題軍紀通報至少2則，以提昇國軍官兵杜絕酒駕觀念。</p>	<p>員整體吸菸率為15.35%，較111年度16.15%降低，且顯著低於111年全國18歲以上成人整體吸菸率24.4%(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軍戒菸成效良好，持續精進，確保官兵健康。另以性別區分及比較國人吸菸率(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料)，分析如下： (1) 男性：近年(107、109、111年)全國18歲以上男性整體吸菸率分別為23.4%、23.1%、24.4%，對比國軍男性同年度(107、109、111年)吸菸率為19.94%、17.03%、15.19%，均較全國18歲以上男性整體吸菸率低，且有逐年下降趨勢。 (2) 女性：近年(107、109、111年)全國18歲以上女性整體吸菸率分別為2.4%、2.9%、3.7%，對比國軍女性同年度(107、109、111年)吸菸率為</p>
--	--	--	---	--	---

				<p>114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宣導」、「戒治服務」及「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 24.29%，以提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p> <p>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或「拒絕酒測」隱匿人員案件實施統計及分析；另每年將酒駕防制議題納入軍紀單元劇拍攝，並令發關於酒駕防制議題軍紀通報至少2則，以提升國軍官兵杜絕酒駕觀念。</p>	<p>0.81%、1.11%、0.97%，均較全國18歲以上女性整體吸菸率低，相較國人女性吸菸率增加現象，國軍女性吸菸率並無明顯增減之現象。</p> <p>4 統計112年，國軍酒後駕(騎)車人員計176員，其中包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暨拒絕酒測隱匿55員，均依規定重懲汰除；另為落實酒駕防制工作，本部112年製播軍紀單元劇「醉毀人生」於6月15日配合莒光日課程播放，及策頒「重視酒精殘值，避免酒駕憾事」等酒駕相關軍紀通報2則，藉以宣導酒駕危害不分性別，官兵切勿以身試法，共同維護部隊安全。</p>
同上	同上	同上	針對醫事人員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教	112年：針對所屬醫事人員實施性別	1. 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每年均定期辦理醫護

			<p>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性別敏感度。每年所屬國軍醫院利用「線上教育訓練學習課程系統 e-learning」全體員工（醫療、護理、醫事、行政等）實施2小時相關性平宣教、每年辦理至少2次相關性別平等講習，邀集專家學者實施座談、每週院務會議時機加強宣教、每年辦理主管共識營研討。以上授課對象均為院內各級主管管及各職類員工。</p>	<p>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3%；另主管(管)人員參訓率至少達83%。113年：針對所屬醫事人員實施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4%；另主管(管)人員參訓率至少達84%。114年：針對所屬醫事人員實施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85%；另主管(管)人員參訓率至少達85%。</p>	<p>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專題，另運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e-learning」，管制人員實施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12年度合計辦理85場次，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概論」、「醫療場域的性別議題」、「性別法規與性騷擾防治」、「職場性別分際」、「性別與倫理-創造友善性別環境」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加強醫事人員正確性別平權觀念、自我保護概念。</p> <p>2. 統計本部所屬醫事人員現有數10,682員(男：2,745員；女：7,937員)，參訓人數10,271員(男：2,639員；女：7,632員)，參訓率：96.2%(男：96.1%；女：96.2%)，主管(</p>
--	--	--	---	---	--

					管)現有數1,099員(男:712員;女:387員),參加人數1,069員(男:691員;女:378員),參訓率97.3%(男:97.1%;女:97.7%)。 3.補課機制:本屬國軍醫院設有「線上教育訓練課程e-learning」,可提供人員線上補課,將賡續要求人員確實補課,以提升施訓成效。
同上	同上	(2)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能力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感度的活動環境。	每年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敏感度訓練課程為主實施授課,並安排「性別議題教育」課程,以強化心輔人員(師資)性別平等知能。	112年:每年至少辦理3場次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心輔人員師資培育。 113年:每年至少辦理4場次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心輔人員師資培育。 114年:每年至少辦理5場次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心輔人員師資培育。	本部112年辦理「心輔幹部儲訓研習班36、37、38期」3梯次,邀請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鄭智偉老師以「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為題實施授課,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同志家庭多元樣貌」等議題,合計辦理3梯次,心輔人員

					計 132 員 參 訓 (87員男性，45 員女性)。
--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3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p>醫院、臺中總醫院、臺中清分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5間。</p> <p>3.112年度完成3所軍事院校、5間軍醫院之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進度47%（已改善8/待改善17）。</p>
同上	同上	<p>(2)針對業管領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照顧空間友善性。</p>	<p>結合軍事院校(10所)、軍醫院(14間)相關評鑑，針對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情形及建議，納入相關問卷調查實施。</p>	<p>112年：針對前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80%。</p> <p>113年：針對前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80%。</p> <p>114年：針對前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80%。</p>	<p>■達成 □未達成</p> <p>1.軍事校院112年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問卷調查，各軍事校院校院共計發放8,691份，滿意度達90%。</p> <p>2.軍醫院112年度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醫院共計發放3,056份，滿意度達89.8%。</p>
同上	同上	<p>(3)研提改善計畫、訂</p>	<p>配合軍事院校、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改</p>	<p>112年：國軍各軍事院校依實際</p>	<p>1.盤點本部所屬軍事校院性別友善設施，</p>

		<p>修法令或行政措施。</p>	<p>善情形問卷調查建議結果，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畫及措施，並納入後續年度狀況改善之憑據。</p>	<p>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規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3所軍事校院5處、孕婦或親子車位3所軍事校院6處，改善進度47%(已改善14/待改善30)。</p> <p>國軍醫院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112年改善30項，改善進度27%(已改善30/待改善110)。</p> <p>113年： 國軍各軍事院校規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2所軍事校院4處、哺集乳室1所軍事校院1處、孕婦或親子車位1所軍事校院1處，累積改善進度73%(累積改</p>	<p>已改善性別友善廁所5處(陸軍官校*2、國防大學率真校區*2、中正預校*1)及孕婦或親子車位10處(陸軍官校*2、海軍官校*4、國防大學率真校區*1、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2、中正預校*1)，改善進度50%(已改善15/待改善30)後續已排定改善期程，賡續管制改善情形。</p> <p>2. 盤點本部所屬軍醫院性別友善設施，待改善項目計性別友善廁所20項、親子廁所20項、身障廁所19項、哺(集)乳室6項、婦幼親善停車格11項及身心障礙停車格12項等，累積合計88項，年度已累積改善64項，改善進度72.7%(符合112年應累積改善27%</p>
--	--	------------------	---	--	--

				<p>善22/待改善30)。 國軍醫院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113年改善40項，累積改善進度64%(累積改善70/待改善110)。 114年： 國軍各軍院校規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1所軍事校院2處、孕婦或親子車位1所軍事校院1處，累積改善進度83%(累積改善25/待改善30)。 國軍醫院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114年改善40項，全數改善完畢，累積改善進度100%(累積改善110/待改</p>	<p>之目標，符合進度)；另檢視「國軍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原則」(105年9月29日令頒)，目前無修正需求，後續依執行狀況滾動修正。</p>
--	--	--	--	---	--

(2)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同上	(1)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2)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發展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善110)。 113年：發展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12年無推動事項及設立績效指標。
-----------------------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4項、達成項數4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依各年度績效指標，盤點各項性別友善設施，據以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持續精進部隊性騷擾防處理能力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精進部隊性騷擾防處理能力、提升案件調查處理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相關防治宣導工作。</p>	<p>112年： (1)研析實際發生案例，適時滾動性騷擾相關法規研修。 (2)各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人員參訓率至少達85%。 (3)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參訓人數需達150人。 (4)監察幹部專精班至少排定「性別平等法規簡介」及「性騷擾處理實務」等課程8小時。 (5)配合辦理「國軍軍風紀巡迴宣教」場次達20場次。 (6)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國軍人員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講習，其中上校階以上幹部參訓率需達55%。 113年： (1)研析實際發生案例，適時滾動性騷擾相關法規</p>	<p>(1)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2)減少性騷擾事件肇生。</p>	<p>(1)配合實務作業，定期檢視並滾動式修正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3項規定，並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要點」。 (2)落實連級每2週、營級每月、旅級每季、軍團每年實施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旅級以上單位可邀請相關專家實施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暨專題演講，以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創造友善工作環</p>	<p>■達成 □未達成 (1)本部性騷擾規定已配合性平三法修法，已於113年1月4日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爰配合總統113年3月8日公布，同步令頒執行。 (2)統計112年迄今各單位召生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共47,733場次，人員出席率達96%。 (3)112年辦理培訓班計8梯次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結訓237員，均納入國軍人才資料庫管制用，有效提升調查人員法制素養。 (4)112年辦理2梯次監察幹部專精班，分別</p>

	<p>研修。</p> <p>(2)各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人員參訓率至少達90%。</p> <p>(3)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參訓人數需達200人。</p> <p>(4)監察幹部專精班至少排定「性別平等法規簡介」及「性騷擾處理實務」等課程8小時。</p> <p>(5)配合辦理「國軍軍風紀巡迴宣教」場次達25場次。</p> <p>(6)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國軍人員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講習，其中上校階以上幹部參訓率需達60%。</p> <p>114年：</p> <p>(1)研析實際發生案例，適時滾動性騷擾相關法規研修。</p> <p>(2)各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人員參訓率至少達95%。</p> <p>(3)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參訓人數需達230人。</p> <p>(4)監察幹部專精班至少排定「性</p>		<p>境。</p> <p>(3)每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初階班6班次、進階班2班次，以提升案件防處與調查能力，建立人才資料庫管理，應隨時更新，以利後運用。</p> <p>(4)每年於監察幹部專精班排定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處相關課程，除建立監察幹部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並提升性騷擾防處能力；另視前年度性騷擾案件數，優先拍攝性別平等議題軍紀單元劇，強化官兵正確性平觀念。</p> <p>(5)每年配合「國軍軍風紀巡迴宣教」分赴北、中、南、東、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置重點於「面對性別議題(含</p>	<p>員性騷擾處理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國防部性別平等意識訓練(含法規)暨實務研討」2小時、「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司法程序調查處理實務」4小時及「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3小時等課程，並計11小時，並辦理「期末測驗」及「綜合座談」，參訓員均合格。</p> <p>(5)本部已於112年4月26日於國防醫學院舉辦性別主流化1場次，並自112年5月3日起配合辦理「國軍軍風紀巡迴宣教」，現共計已完成17場次，另為使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針對112年度須強化單位分於112月8、12、19日至陸軍269旅、空軍作戰指揮部及海軍教準部等單位</p>
--	---	--	--	---

<p>別平等法規簡介」及「性騷擾處理實務」等課程8小時。</p> <p>(5)配合辦理「國軍軍風紀巡迴宣教」場次達30場次。</p> <p>(6)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國軍人員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講習，其中上校階以上幹部參訓率需達70%。</p>			<p>性騷擾、性侵害)如何自助與助人」、「強化性別分際專案法治教育」、「落實內部管理與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實施授課，與會人員為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業務承辦及士官督導長等幹部等，完成培訓師資，續由各級師資種能所屬輻射擴展教育成效，建立全體官兵正確人際相處等法紀觀念。</p> <p>(6)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國軍人員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講習」(含上校階以上幹部)，另針對提升軍事院校性騷擾防治教育部分，由國防大學針對指參、戰院等班次及陸、海、空軍官校士官長正規班部分辦理相關</p>	<p>辦理專案講習計3場次，合計參加人數計150員，藉以提升整體性別平等意識及精進性騷擾事件防處能力，已達112年度績效指標。</p> <p>(6)112年本部針對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上校階主管職以上幹部共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計12場次，共519人次參加，參訓率達79%。</p>
---	--	--	--	---

			講習，以有效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提升官兵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

(二) 提升性別平等法治觀念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升性別平等法治觀點	<p>112年：</p> <p>(1)針對南北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課程，參訓率至少81%，以強化法治教育內有關性別平等概念。</p> <p>(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於法治教材中涉及性平法治議題每年至少16則，轉知全軍做為強化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法治觀念之宣導。</p> <p>113年：</p> <p>(1)針對南北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課程，參訓率至少82%，以強化法治教育內有關性別平等概念。</p> <p>(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於法治教材中涉及性平法治議題每年至少17則，轉知全軍做為強化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法治觀念之宣導。</p> <p>114年：</p> <p>(1)針對南北法律</p>	<p>(1)提升性別平等法治課程授課之師資培訓。</p> <p>(2)研發「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教材(含數位教材)。</p>	<p>(1)為落實性別平等法治教育師資培訓作為，由南北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講座，每年至少1次(含後續補課)，逐年提升擔任法治教育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法治課程授課之師資培訓率。</p> <p>(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將性平法令、CEDAW公約、人權兩公約(涉及性平部分)、援引 CEDAW 公約之法院判決、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性平</p>	<p>■達成 □未達成</p> <p>1.本部北部法律服中心於112年6月16日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課程，邀請陳清怡律師授課，參訓人員計35員(男性26員，女性9員)均準時出席，參訓率達100%；南部法律服中心於112年11月29日，邀請琦毓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郭耀隆先生，辦理「探討性騷擾認定標準-以一件職業婦女性騷擾事件為例」課程，參訓率達89%(參訓人數31員、男性26員及女性7員)。</p> <p>2.本部「國軍法治教育推廣小專法教室」臉書專頁，及國軍法網刊登之法律司製作之「在天空底下，我們都一</p>

	<p>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課程，參訓率至少83%，以強化法治教育內有關性別平等概念。</p> <p>(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於法治教材中涉及性平法治議題每年至少18則，轉知全軍做為強化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法治觀念之宣導。</p>		<p>法治議題納入相關教材，作為宣教參考資料，並轉知全軍，強化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法治觀念。</p>	<p>樣」等性別平等法治教材 18則。</p>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三) 落實性別統計指標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廣納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項。</p>	<p>112年： (1)加強宣導及提供執行方向，讓各單位檢視可增列性別複分類之統計表回報。(2)累計增列至少4件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總達成率為50%。 113年： (1)請各單位回饋執行狀況建議，並研討修正改善方向。(2)累計增列至少完成6件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總達成率為75%。 114年： (1)檢視研討整體報表執行狀況。(2)累計增列至少8件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總達成率為100%。</p>	<p>配合統計年報編報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時機，鼓勵性別統計表業管單位新增報表或性別分類欄位。</p>	<p>(1)協調各工作小組篩選、整編可增列複分類之統計表，透過年度「統計年報」蒐編作業時另頒各單位辦理，並續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公布、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供各界參考運用。 (2)提升性別統計指標增列複分類比列，預計於114年目標累計增列統計指標複分類8件。</p>	<p>1.本部針對「國防部(含2、3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等3項新增列性別複分類，並上傳公布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112年累計增列統計指標複分類5件，目標總達成率為63%。 2.112年新增「國防部(含2、3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占比達成情形」、「國防部(含2、3級機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占比達成情形及國防部(含2、3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占比『未達三分之一』及『達三分之一、未達</p>

			<p>40%』一覽表」等3項性別統計資料，以下敘明各項統計資料所包括之性別複分類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含2、3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占比達成情形」包括：委員會個數、任一性別佔比(達三分之一或40%)以及達成或未達成任一性別占比之委員會個數與比例。 2. 「國防部(含2、3級機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占比達成情形及國防部(含2、3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個數、任一性別佔比(達三分之一或40%)以及達成或未達成任一性別占比之財團法人個數與比例。 3. 「國營事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占比『未達
--	--	--	--

				三分之一』及『達三分之一、未達 40%』一覽表」包括：委員數、董事總人數、女性人數、女性人數比率、男性人數比率以及任一性別占比情形。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賡續依各年度目標，達成廣納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選項。

(四) 賡續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	<p>(1)112年納編各性別平分工小組承辦人，聯合赴部隊實施輔導考核各1次並針對輔考期間肇生違反重大性別平等案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赴單位針對領導幹部講習並實施問卷調查。</p> <p>(2)114年納編各性別平分工小組承辦人，聯合赴部隊實施輔導考核各1次並針對輔考期間肇生違反重大性別平等案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赴單位針對領導幹部講習並實施問卷調查。</p>	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p>(1)配合行政院對本部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機，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採聯合編組方式，每2年針對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情形，以書面查證、業務簡報及實地輔訪等行政院蒞部考核項目及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重點，分赴各單位實地訪查，積極發掘並有改進潛在缺失。</p> <p>(2)另針對輔考期間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單位，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赴單位實施座談及問卷調查，俾利精進單位性騷擾防能力。</p>	<p>■達成 □未達成</p> <p>1. 本部於112年3月12日至4月21日赴110-111年曾肇生重大別平計軍單輔邀學實計，問計結令所週知。</p> <p>2. 另問卷調查包括成效滿並報計多(90%)，接『示本騷擾』</p>

				<p>課程後對平等觀念未『擾能希理本於年迴中各各官暨幹部兵進行分瞭解性別學效。』力可多。部今性講，區別(主管職士目又以同層成</p> <p>相關訓，『改性』且提處性事，多。廣(113)巡習分及主管職士目又以同層成</p> <p>課練變別觀有升置騷件冀辦；續(113)巡習分及主管職士目又以同層成</p>
--	--	--	--	---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賡續依各年度目標，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

(五) 增加女性人力經管歷練、促進升遷發展機會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增加女性人力經管歷練、促進升遷發展機會。	<p>(1)112年各單位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人數較前一年提高3%。</p> <p>(2)113年各單位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人數較前一年提高提高3%。</p> <p>(3)114年各單位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人數較前一年提高提高4%。</p>	<p>全面檢視、研討及修正各項法規及作業規定，以健全任職、升遷等人事制度</p> <p>繕造女性人員現員名冊，並詳列學歷、經歷及體能等項目，並於逐年提升領導職務人數。</p>	<p>以檢、研、及 修、正、步、健 全、人、制、度 以、達、實、性 平、等、具、體 法、詳、述、如、別 次、：、</p> <p>(1)彙整各單位軍、等作 所業管各單 職業管員有 交流及調升 各項及度遷 業規定。及 (2)各單位完 期規劃，成 程內檢，視 依規容，是 有納不否 別角度觀性 點。 (3)研修相 業規定，關 需要納，並 別等專「案 組論會本議 配另資性小 施性輔導、 業務輔機考 核書時查證 務簡報及實 分訪各 位實地訪查。</p>	<p>■達成 □未達成</p> <p>經統計，111年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計4,984員；112年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計5,529員，112年人數較前一年提高3%。</p>

1. 年度成果：

本議題之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2. 檢討策進：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賡續依各年度目標，逐年提升各單位女性軍官、士官派任領導職務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2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性平專責機構

本部依行政院指導，96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9個工作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外聘4位民間性平委員，每4個月召開專案會議(迄112年計召開41次會議)，除執行行政院政策指導事項外，並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檢討精進，落實本部性平工作，另100年責由各軍司令部(二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迄112年陸、海、空軍司令部已召開36、34、37次會議，其餘單位(全動署、憲兵指揮部、軍情局等直屬單位)配合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指導，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

(二) 育嬰留職停薪辦理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1,584員(男性743員、女性841員)，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以維護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

102年至112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逐年增加，112年相較102年成長達450%，其中102至110年男女申請比例均維持3:7。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至8成後，111-112年男女申請比例提升為4.5:5.5，顯見津貼提升後男性申請意願亦有提升。

綜上，自行政院與本部性平政策持續推動與宣導，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升，申請人數持續提升增加，男女比例亦趨於平衡。

(三) 性別影響評估成效

因應國防施政需要，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各法令業管單位法制作業能力，並有助於達到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本部於112年度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文修正草案」等2項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配合行政院政策，各類2年期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應實施性別影響評估，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部相關單位均無中長程個案計畫，另迄今計有空軍令部呈報「天隼五號」等3項軍事投資建案。

1. 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單位	項次	法律案名稱	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					報院日期及簡述執行進度
			審查委員單位姓名	評估日期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才	審查意見	單位參採改進情形	
法律司	1	空軍官服例十文草案 海軍官條五條修正 陸軍士役第五條修正案	嚴祥鸞教授	112年3月3日	是	性別影響均合宜。	無	1. 本案修正草案於112年3月21日第1次委員會徵詢總教海國及山研機人無議。 2. 112年4月7日呈報行政院。
法律司	2	義務役期繳服役間	嚴祥鸞教授	112年8	是	性別影響均合宜。	無	1. 112年8月9日陳報行政院

		退休金 條例 草案		月 14 日 — 112 年 8 月 18 日				2. 112年10月 23日立法及 院外交、內 國防、委員 政會審查完 竣。
--	--	-----------------	--	--	--	--	--	---

2. 軍事投資建案

單位	計畫案資訊			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					
	項次	名稱	預劃執行 期程	審查委員 單位姓名	評估日期	性別主流化 人才資料庫 人才	審查意見	單位參採 改進情形	報院日期 及簡述執 行進度
空軍司令部	1	天隼五號	113- 117	趙淑美 教授	112 年 1 月 10 日	是	無	無	國防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核定，刻 正依工作計 畫說明書執 行。
空軍司令部	2	飛鎧三號	114- 121	嚴祥鸞 教授	112 年 9 月 5 日	是	無	無	刻正執行建 案文件撰擬 作業。
陸軍司令部	3	國軍夜視鏡	112.1. 1 — 112.12 .31	黃翠紋 教授	110 年 9 月 8 日	是	無	無	111年7月2日 呈報行政院 111年8月23 日院臺防字 第111009279 6號同意

(四)哺集乳室設置執行情形

本部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並為使哺(集)乳室設置更符合貼近使用者需求之生活設施，依據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於105年9月29日依據前述行政規則令頒「國軍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原則」，截至112年12月，設置數量計404間(含一般設置395間及權管營區指揮官依單位性質及需求裁定設置9間)，未來賡續透過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提升本部哺集乳環境，俾優化官兵生活品質。

(五)軍事院校研發各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辦理情形：

三軍司令部所屬軍事學校授課教師依各班隊教育計畫及目標由各授課教師(官)編訂授課教材，性別平等相關選修課程教材，均經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112學年度計完成「生命教育與自我探索」(陸軍官校)、「性別關係」、「家庭婚姻」(陸軍專科學校)、「軍隊多元性別與同志教育」、「心理學」(海軍官校)、「身心健康管理」、「性別平等與生活」(空軍官校)、「二技心理學」、「當代社會性別議題」(空軍技術學院)、「性別教育」、「心理學」、「法學概論」、「婚姻與家庭」、「性別教育」、「軍人家庭社會工作」、「性格與生活適應」、「健康心理學」、「軍人婚姻與家庭諮商」(國防大學)、「藥學人文導論」、「軍事倫理學」、「普通社會學」(國防醫學院)等21份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授課教材，持續要求各軍事學校研擬適宜之「多元性別觀點」課程，並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完成「多元性別觀點」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六)性平議題(含性騷擾)師資培訓情形

- 1、為強化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能力，本部112年辦理監察幹部專精班2梯次，針對監察人員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排定「國防部性別平等意識訓練(合法規)暨實務研討課程」2小時、「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司法程序調查處理實務」4小時、「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3小時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等課程，計11小時，共計80員完訓，以建立監察幹部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並提升性騷擾防處能力11小時，共計44員參訓，以建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2、本部同仁目前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訓練方式，除聘請專家學者外，另亦透過各軍事學校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心理輔導活動等時機，結合性別課程訓練；為強化渠等授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培育擔任軍事學校、心輔課程及法治教育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112年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各軍事院校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師合計33員(男性11員、女性22員)，年度均接受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如參加本部於112年4月26日舉辦之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講習；另陸軍、海軍、空軍於112年度均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自行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師資培訓活動。

(2) 為強化國軍心輔實務工作，協助心輔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辦理「心輔幹部儲訓研習班」，邀請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鄭智偉老師以「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為題實施授課，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同志家庭多元樣貌」等議題，112年辦理3場次，心輔人員計132員參訓(87員男性，45員女性)。

(3) 為提升性別平等法治課程授課之師資培訓，北部法律服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法治課程，邀請陳清怡律師授課，參訓人員計35員(男性26員，女性9員)；南部法律服中心邀請琦毓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郭耀隆先生，辦理「探討性騷擾認定標準-以一件職業婦女性騷擾事件為例」課程，參訓人員數31員(男性26員及女性7員)。

(七)公務人員女性人力增長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公務人員預算員額配置共291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現有人員男性111人、女性147人，女性占56.98%，持恆依實需進用人員(111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佔現員比率16.0%、112年16.57%，112年較111年增長0.57%)。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112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計有各軍司令部辦理聯合婚禮暨婚前講習、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本部區分軍、文職辦理性別平等巡迴講習，其中內容概要區分為性別平等意識、家務分工及家庭刻板印象、提升性別敏感度、精進領導幹部性平事件防處能力、探討性騷擾防治、多元性別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導入不同性別相處之道等議題，各場次宣導時間、地點、活動內容、方式、對象、辦理成果及成效等，區分如下表。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	政戰局	婚前講習活動	<p>本部責由各軍司令部辦理聯合婚禮暨婚前講習，112年度各軍分別於10月26日及11月23日辦理聯合婚禮，並排定於前乙日辦理婚前講習3場次，總計224對(含同婚2對)新人與會(陸軍122對【含同婚1對】、海軍49對【含同婚1對】及空軍53對)：</p> <p>1. 陸軍司令部於112年10月26日1400時假大漢營區中正堂，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暨行政院性平會兼國防部性平小組委員秦季芳對陸軍</p>	陸軍司令部

			<p>122對新人實施婚前講習，課程內容為性別平等意識、家務分工及家庭刻板印象。</p> <p>2. 海軍司令部於112年11月23日1400時假左營四海一家松柏廳，邀請國軍高雄總醫院社工室廖紀華主任針對海軍49對新人實施婚前講習，課程主題內容為「婚後家庭及婚姻關係」，內容為性別平等意識、家務分工及家庭刻板印象。</p> <p>3. 空軍司令部於112年11月23日1400時假新竹基地，邀請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胡晏菽老師，針對空軍53對新人實施婚前講習，以「婚後家庭及婚姻關係」為題，內容為性別平等意識、家務分工及婚姻關係經營。</p>	 <p>海軍司令部</p>  <p>空軍司令部</p> 
2	陸軍司令部	高階幹部講習	<p>112年2月20日0900時假大漢營區中正堂辦理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由副司令王中將主持，參加人員計143員(上校階以上計88員)；本次講習併本部第34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實施，邀請本部性平委員黃翠紋教授實施授課，課程為「性騷擾與跟蹤騷擾防治」。</p> <p>112年11月16日0900時假大漢營區演講廳辦理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由參謀長</p>	 

			<p>中將主持，參加人員上校階以上幹部計51員；本次講習採專班方式辦理，邀請本部性平委員秦季芳委員實施授課，課程為「性別平等三法修正重點」。</p>	
3	海軍司令部	高階幹部講習	<p>112年6月19日、11月29日1400時，假大直營區軍官交誼廳舉辦「112年性別主流化高階人員講習課程」分由副司令王中將及副參謀長樊少將主持，邀請臺中市社會局性平科外聘性平委員陳姵君講師及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資料庫蘇芊玲講師授課，授課題目分別為上半年：「性平如何主流了社會」下半年：「民主台灣，落實平等-認識性別主流化與性平相關立法」。參加人員上校階以上幹部計74員與會(男性72員、女性2員)與會。</p>	  
4	空軍司令部	高階幹部講習	<p>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高階幹部人員性別平等敏感度，分別於7月20日及12月7日於忠勇營區第二會議室辦理112年上、下半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暨主官(管)教育訓練，概述如後： 1. 上半年： 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老師，透過</p>	

			<p>性別主流化及案例分享，探討性別暴力與性騷擾防治作為等議題，導入性別平等相處之道。計113人次參訓（男性103人占91%、女性10人占9%）。</p> <p>2. 下半年： 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黃家珍老師，藉由性騷擾防治及案例研析，透過法規及案例實務分享，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議題，深入瞭解性別平等意涵。計108人次參訓（男性100人占93%、女性8人占7%）。</p>	
5	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112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案巡迴講習	<p>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杜，112年11月7日辦理軍事校院巡迴講習，並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老師講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軍事校院自113年3月8日起納入該法適用，期使各軍事校院所屬隊職幹部、教師、職員、工友及聘僱等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通報程序及相關法令，俾提升校園整體性別平等意識及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處能力，由各校主官（管）、業務主管、監察官、法制官、隊職幹部、教官（師）及業務承辦人，合計446人參訓（男性336人占</p>	

			75.33%、女性110人占24.66%)。	
6	資源司	「性別平等」巡迴講習	<p>培養國軍官兵正確性別平等觀念，請行政院性別平處推薦民間學者、專家及邀集相關聯參赴部隊實施巡迴講習及座談，以提升官兵性別敏感度與精進領導幹部性平事件防處能力，於112年3月14日起分赴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地區實施巡迴講習暨座談，共辦理17場次計840人參訓(男性655人占78%、女性185人占22%)。</p>	
7	人事室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講習	<p>為強化所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訓練，112年10月26日本部於博愛營區博愛樓1樓演講廳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文葳董事演講「CEDAW 與婚姻家庭性別平等的保障機制」專題，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總計128人次參訓(男性45人占35%、女性83人占65%)。</p>	

8	資通電軍 指揮部	高階幹部講習	<p>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人員性別平等敏感度，112年6月26日於忠信營區大禮堂辦理112年上半年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由本部副指揮官毛少將主持，邀請東南科大陳莉榛老師蒞部授課，透過性別平等法規及案例分享，探討性騷擾防治、多元性別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導入不同性別相處之道。參加人員高階幹部總計31人次參訓（男性29人占93%、女性2人占7%）</p> <p>112年10月17日本部於忠信營區大禮堂辦理112年下半年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由本部副指揮官毛少將主持，邀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淑楨助理教授蒞部授課，將修法的性別平等法規及案例分享，期能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持續策進性騷擾防治機制及提升幹部應處能力，營造和諧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參加人員高階幹部總計32人次參訓（男性29人占90%、女性3人占10%）。</p>	 
---	-------------	--------	--	--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112年度本部修正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計1案，其立(修)法目的、法案重點等內容如下表：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國防部資源司	1. 為提升後備部隊召訓成效目標，及女性後備軍人列管公平性，該條例第55條新增退伍女性軍官、士官均納入預備役編管。 2. 112年4月7日呈報行政院審查中。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112年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計有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研究「軍校學生性騷擾知覺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差異」、「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作為性別與生活通識課程主題之構想」、「心理學課程對增進軍校生性平知能成效之研究-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批判思考教學模式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探究-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讀書心得簡報比賽為例」等4篇，研究目的、內容、方法及結果如下表。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軍校學生性騷擾知覺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差異	海軍官校	單位自辦	探討軍校生性騷擾知覺與性別刻板化概況，並分析軍校生性騷擾知覺與性別刻板化之性別差異概況，將研究結果運用發展、設計及調整有關性平選修課「性別、文化與社會」與必修課「心理學」課程單元「人際關係中的界線」內容中各重要概念、活動比重。
2	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作為性別與生活通識課	空軍官校	單位自辦	性別與生活課程內容結合高雄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校外參訪，以實際地景產生知識融合，牽引對社會議題之

	程主題之構 想			關心，正視女性勞動者的公共付出，深化個人產生行動或行為的改變，且豐富性別相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
3	心理學課程對增進軍校生性平知能成效之研究-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單位自辦	探究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軍事院校心理學課程，對軍校生性別平等學習成效之影響，希冀探詢策進軍事院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
4	批判思考教學模式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探究-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讀書心得簡報比賽為例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單位自辦	探究如何將批判思考教學模式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對軍校生性別平等教育專書簡報比賽學習成效之影響，希望探詢策進軍事院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2、3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112年12月底¹，本部(會/行/總處/署)計有__43__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__11__個具特殊事由²，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__32__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__28__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¹ 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112年12月底之數據一致。

²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